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國家豁免主體問題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4-H-004-065-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純一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

國家豁免主體問題之研究

A Study on Subjects of State Immunity

陳純一

中英文關鍵字

國家豁免主體、國家豁免、主權、承認、國家元首、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政治區分單位、國營企業、中華民國、美國外國主權豁免法。

Subject of State Immunity, State Immunity, Sovereignty, Recognition, Head of Stat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Political Subdivisions, State Enterprises, Republic of China, US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y Act.

論文中英文摘要

本文主要是分析與國家豁免主體有關之重要議題。除前言說明國家豁免主體的重要性與國家豁免原則的基本內容外，第二部分是由相關的條約與重要國家的國內立法，檢討國家豁免主體是否必須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並分析國家豁免主體與承認制度之關係。第三部份的重點是檢討豁免主體的具體範圍，其中，國家元首與國營企業的法律地位是討論的重點。最後，在結論部份，則是歸納重點，並針對我國的特殊情形，提出具體因應之道。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issues on subjects of state immunity. Part I provides background on the doctrine of State immunity, with emphasis on the importance of matters of subjects of state immunity. While Part II reviews current judicial opinions, legislation, treaties, and relevant work of the nations and learned bodie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and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subjects of State immunity, Part III studies to what extent the subjects of State immunity cover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Recent important cases relating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also introduced in part II, and development on issues of head of state and state enterprise are surveyed in part III. In part IV, generally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 on subjects of State immunity derived from the developments in part II to part III are present.

壹、前言

國家依據「領域管轄權」(Territorial Jurisdiction)，可以對其領域內的人、事、物行使管轄權，但此種管轄權的行使並非毫無限制。外國國家本身、外交領事人員、政府間國際組織人員與代表，均可以依據國際法規則，主張全部或部份地豁免地主國的管轄權¹。而「國家豁免原則」(Doctrine of State Immunity)正是外國國家主張豁免地主國管轄的一項重要國際法原則。依據「國家豁免原則」，國家不受另一國法院審判，其財產在另一國法院也可免於遭受扣押等強制執行措施²。

「國家豁免」是公認的重要國際法規則，經由各國長期的外交實踐、法院判決、國內立法與條約內容來看，可以明確的瞭解「國家豁免」的發展趨勢是由所謂的絕對豁免論逐步的走向限制豁免論³。「絕對豁免論」(the Doctrine of Absolute Immunity)主張國家及其財產在其他國家法院應享有完全絕對的豁免，除非自己同意，否則國家絕對不能接受外國法院管轄⁴。故依「絕對豁免論」，在訴訟中，

¹ 1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460-461 (Robert Jennings and Arthur Watts eds., 9th ed., Introduction and Part 1, Parts 2-4, Longman Group UK Limited, 1992);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683，臺北：三民，民 95；俞寬賜，國際法新論，頁 217，臺北縣永和市：啟英文化，民 91。

² 「國家豁免」又被稱為「主權豁免」(Doctrine of Sovereign Immunity)，或是更精確地被表述為「國家及其財產的管轄豁免」，關於其意義的說明，可參考 *Encyclopaedic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469-470 (John P. Grant and J. Craig Barker eds., 2nd ed.,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2004); Helmut Steinberger, *State Immunity*, in 4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15, 615 (R. Bernhardt ed., 2000)。中文部份可參考龔刃韜，「國家豁免」，中華法學大辭典：國際法學卷，頁 199，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6。關於「國家豁免」的相關國家實踐，立法，條約，司法判決，和官方文書記錄，可參考 *United Nations Materials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United Nations Legislative Series, ST/LEG/SER. B/20, United Nations, 1982)；重要的文獻目錄索引，可參考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supra note 1, p. 342, n. 2。

³ 關於國家豁免理論的轉變與介紹，可參考陳純一，國家豁免問題之研究—兼論美國的立場與實踐，頁 14-20，臺北市：三民，民 89；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頁 546-556，臺北市：新學林，民 95。

⁴ Grant and Barker，同註 2，頁 469。英國一九三八年著名的「克莉斯汀娜號」(*The Cristina*) 案中，法官阿特金(Lord Atkin)的意見反映了「絕對豁免論」的內容。他說：「第一，一個國家不可以對另一個外國主權者進行訴訟，...它們不可經由訴訟使外國主權者成為一方當事者，不管訴訟是對它本身或是尋求特定財產或是損害賠償。第二，無論外國主權者是否為一方當事者，不可經由訴訟程式查封或扣押它所有或控制的財產。」參考 Gamal M. Badr, *State Immunity: An Analytical and Prognostic View* 35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被告是否享有豁免管轄的權利，重點在於其「地位」(status)⁵，只要被告能證明其身份為國家、政府或其他國家機構，而訴訟直接或間接與其有關，則無論其從事的行為是公法或是私法性質，也無論其財產用作何種目的，更無論訴訟是對人還是對物，只要它不願意明示接受管轄，外國法院就不能對它行使管轄權。

而「限制豁免論」(The Doctrine of Restrictive Immunity)則主要是試圖限制傳統的國家及其財產豁免原則，把國家的行為劃分為主權行為(*acta jure imperii*)和非主權行為(*acta jure gestionis*)，並主張國家的非主權行為和用於該行為的財產不享有豁免權，而國家從事主權行為則享有豁免。依「限制豁免論」，被告所從事的「行為」或「交易」(activities or transactions)是否具備主權性質是主張豁免的重要依據⁶。

在往日「絕對豁免論」盛行時，確定被告是否為國家豁免主體是法院最重要的工作，因為肯定的答案往往意味著一定要給予被告豁免。而在今日以「限制豁免論」為主流見解的國家，被告縱然被認定具有「國家」的資格，但是否能獲得豁免還要視其行為性質而定。雖然如此，由於豁免主體地位的確定是主張國家豁免的前提，因此各國的國家實踐顯示，法院在面對有關國家豁免的案件時，首要的工作就是確定被告具備援引國家豁免的主體資格。

鑒於國家豁免主體問題的重要性，本文將分析與豁免主體有關之議題。除前言外，第二部份是由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條約與重要國家的國內立法，檢討國家豁免主體是否必須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並分析國家豁免主體與承認制度之關係。第三部份的重點是檢討豁免主體的具體範圍，理論上，主張援引國家豁免的主體是國家，但由於國家的實際行為往往是透過政府部門、元首君主或外交代表等所為，國家本身並不能從事任何的活動。因此，在國家豁免的領域內，那些個人或組織可以代表國家或因為國家授權從事公行為而具備豁免主體資格才是關心的重點⁷。其中，國家元首與國營企業的法律地位更受到重視。最後，在結論部份，則是歸納重點，並針對我國的特殊情形，提出具體因應之道。

貳、豁免主體資格之確定

⁵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625 (5th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Rosalyn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How We Use It* 7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⁶ Hael Fox,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straints on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by National Courts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357, 361 (Malcolm D. Evans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⁷ 王鐵崖主編，*國際法*，頁 131，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一、豁免主體與主權國家

能援引「國家豁免」的主體是「國家」，重要的國際公約與國家立法都說明此點。例如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第五條表示：「一國本身及其財產遵照本公約的規定在另一國法院享有管轄豁免」；美國一九七六年「外國主權豁免法」規定「...一個外國國家應豁免美國法院的管轄權」⁸；一九七二年「歐洲國家豁免公約」各條文可明顯看出規範的主體是「締約國」(Contracting State)；英國一九七八年「國家豁免法」第一條第一項亦規定「除非符合本法本部分以下有關條文，一個外國豁免聯合王國的管轄。」

理論上，上述公約與法律所指的國家應符合一九三三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一條的要求，即應具備下列資格：固定的居民；一定界線的領土；政府及與他國交往的能力。換句話說，只有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主張「國家豁免」，例如紐西蘭法院就表示馬歇爾群島(The Marshall Islands)作為聯合國的託管地，不能享有管轄豁免⁹；帛琉尚未完全獨立前，美國法院也認為其不具備享有管轄豁免之權利¹⁰。但是另一方面，有些國家實踐顯示，非主權獨立國家有時也能主張並享有「國家豁免」。例如法國、英國與美國法院都曾經同意過非主權獨立國家可以享有管轄豁免¹¹。澳大利亞一九八五年的「外國國家豁免法」第三條第一項中，還明文地將「分離領土」納入成為「外國國家」的一部分¹²。

由此看來，由於國際法上並沒有明確的禁止規定，是否給予非完全主權獨立

⁸ 28 U.S.C. §1604. 美國外國主權豁免法，中文譯本見陳純一，同註3，頁343-355。

⁹ Hazel Fox, *The Law of State Immunity* 32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¹⁰ 關於未獨立的帛琉是否能主張管轄一事，地方法院以為帛琉被「戰略託管」是經由「聯合國託管協定」的規定，而該協定的終止在當時尚未得到安全理事會的認可，而且要取代託管的「自由聯繫協定」(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也尚未獲得批准，雖然如此，但是有鑒於帛琉行使主權的事實程度，並考慮「外國主權豁免法」的目的，法院依舊認定帛琉是一個「外國」，因而得以主張豁免。See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 v. Palau*, 639 F.Supp. 766, at 712 (S.D.N.Y. 1986)。但上訴法院持不同看法，認為帛琉雖然不是美國的一部分，但其並不具備國際法上公認主權國家應包含的要件，故不能被視為是另一個外國國家，也因此不能主張管轄豁免。參考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 v. Republic of Palau*, 924 F.2d. 1237 (2nd Cir.1991)。

¹¹ Fox, 同註9，頁326-327。

¹² 龔刃韜，「國家豁免問題的比較研究：當代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和國際經濟法的一個共同課題」，頁17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說明澳大利亞基於周遭有許多非自治領土或非國家實體，為了區域性政治經濟利益考量而有此一條款）。

國家管轄豁免將由各國內法院自行考量¹³。

二、豁免主體與承認制度的關係

「國家豁免」主體與承認制度的關係重點在於國內法院是否應將「承認」作為給予外國管轄豁免的前提要件，換句話說，未被法院地國（Forum State）承認的國家是否可以在法院地國主張「國家豁免」呢？關於此一問題國際法並沒有統一的規則，而英美兩國的實踐是顯示豁免只給予被承認的國家¹⁴。例如英國法院認為塞普勒斯土族聯邦國（Turkish Federal State of Northern Cyprus）欠缺聯合國或歐盟會員國的普遍承認，因而不具備享有「國家豁免」的資格¹⁵。而在美國方面，法院一向是非常尊重行政部門對於被告國是否給予承認的政治決定，認為未被承認的國家不具備作為被告的資格，因而當然也不可以主張「國家豁免」，而「外國主權豁免法」的制定後，此一規範也並未改變¹⁶。例如在「美國訴魯目巴」（*U.S. v. Lumumba*）¹⁷一案中，被告聲稱其為「新非洲共和國」臨時政府的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因此主張可以豁免美國法院的管轄權。但法院以為美國政府並未承認該國，故被告的主張被駁回。至於一個國家是否應被承認，則是行政部門的職權，法院不會主動認定或建議¹⁸。

除了英美兩國外，印度和愛爾蘭的法院也都認為未被承認的國家不能享有管轄豁免。不過另一方面，荷蘭、日本和法國則採取不同的立場，荷蘭法院曾於一九五一年表示，無論荷蘭政府是否承認南摩鹿加共和國，只要這個國家事實存在，它就可以被允許作為法院的訴訟當事國。而日本法院則曾經判決當時日本尚未承認的緬甸享有管轄豁免¹⁹。至於法國的實踐也顯示法國法院是自行決定是否給予豁免，而不受被告國是否被承認的影響。在一九六九年的一個案子中，法院面對是否應當扣押北越政府在歐洲銀行的財產時，雖然當時法國並未承認北越，但

¹³ Fox, 同註 9, 頁 326; 龔刃韜, 同註 12, 頁 171。

¹⁴ Steinberger, 同註 2, 頁 433; Fox, 同註 9, 頁 328-329; 丘宏達, 同註 1, 頁 698。

¹⁵ Fox, 同註 9, 頁 328。

¹⁶ *Transportes Aereos de Angola (TAA) v. Ronair Inc.*, 544 F.Supp. 858 (D. Del. 1982), 並參考 Jesoph Dellapenna, *Suing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Their Corporations* 17-18 (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1988).

¹⁷ *U.S. v. Lumumba*, 88 ILR 37 (1992).

¹⁸ *Republic of Vietnam v. Pfizer Inc.*, 556 F.2d 892, 894 (8th Cir. 1977); 參考 Fox, 同註 9, 頁 328-329。

¹⁹ 龔刃韜, 同註 12, 頁 172-173。

法院表示「一個國家的獨立存在，與其獲得他國的外交承認無關。」²⁰法院強調由於北越確實是一個國家，故北越政府當然也有權利援引北越在國際法上的權利²¹。

但是如果國家已被承認，而政府未被承認時，則情形又當如何？在英國，早期的案子以為只有獲得承認的政府才能在英國法院享有管轄豁免²²。而最近的趨勢則顯示英國法院則是將國家或政府的地位留給行政部門解決，如果行政部門決定被告國政府擁有主權地位，則法院就給予豁免²³。而在美國，「吳爾夫森控蘇聯」案（*Wulfohn v.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ed Soviet Republic*）是最有名的案例。在該案中，法院以為美國雖未承認當時的蘇聯政府，但是其依舊可以主張與享有主權豁免²⁴。而美國法律整編也表示國家「應當對有效控制該國的實體如對該國政府一般的對待。」²⁵這似乎也表示未被承認的政府可以主張主權豁免。

由前述國家實踐可以看出，給予國家豁免是否要考慮承認因素，還是反映著有關國家承認的傳統爭議，即「構成說」(constitutive theory)和「宣示說」(declaratory theory)。如果獲得外國的承認是國家的構成要件，未獲得承認即不是國家，則當然不得主張管轄豁免；反之，如果承認與國家實際存在的主體資格無關，則承認當然不應作為被告國家是否享有管轄豁免的考量。而由各國國家實踐看來，似乎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國家被承認，但政府未被承認，該未被承認政府的主權行為依舊可享有豁免²⁶，而二國之間欠缺或終止外交關係則並不影響國家管轄豁免的權利²⁷。

中華民國是否能在外國法院有效主張「國家豁免」，由於涉及到我國特殊的國際地位，無法很單純地從傳統國際法的承認制度尋求答案，而必須取決於各國的立法政策或是法院見解。以美國為例，美國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承認中共，並撤回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承認，如依傳統國際法原則及美國的實踐，我國政府

²⁰ *Clerget v. Banque Commercials pour L'Europe du Nord and Banque du Commerce Exterieur du Vietnam*, Court of Appeal of Paris, 7 June 1969, 52 ILR 310, 311 (1979).

²¹ *Ibid*, at 312-313.

²² *Mighell v. Sultan of Johore*, [1894] 1 QB 149.

²³ Steinberger, 同註 2, 頁 433; 以及 *Sayce v. Ameer Ruler Sadig Mohammad Abbas, Bahawalpur State*, [1952] 2 QB 390, 395-98.

²⁴ *Wulfohn v.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ed Soviet Republic*, 234 N.Y. 372 (1923).

²⁵ *Restatement (Third)*, §203(1).

²⁶ 丘宏達, 同註 1, 頁 698.

²⁷ Steinberger, 同註 2, 頁 620.

在美國國內法上將無任何的地位，而且也不能享有「國家豁免」的權利。但是事實不然，今日中華民國依舊可以在美國法院主張「國家豁免」，例如在劉宜良一案中，法院就指出「外國主權豁免法」是決定美國是否可以審判外國主權者的唯一法律，而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該法當然具備主張豁免的資格²⁸。

為什麼美國法院聲稱中華民國可以與美國斷交後繼續在美國法院主張享有「國家豁免」呢？這完全是基於「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的要求。該法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底通過，並在四月十日生效，主要的立法目的是鑑於美國和台灣之間的密切關係，所以美國國會覺得有必要制訂一部國內法以排除國際法上承認制度在美國的適用，並能對台灣提供一定的安全承諾²⁹。所以，即使通常一個未被承認的外國政府無法在美國法院主張「國家豁免」，但由於台灣關係法第四條 b 項第一款明示規定：「凡美國法律提及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時，此等條文應包括台灣，且此等法律應適用於台灣。」而「外國主權豁免法」正是一個適用於外國的法律，所以我國依舊可以適用美國「外國主權豁免法」的內容而主張「國家豁免」。

此外，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加坡航空班機於桃園中正機場起飛時撞到挖土機而墜毀，在該事件被害人家屬於加拿大、新加坡等地所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中，關於我國是否得被視為具備國家豁免主體資格一事也說明了各國有關此一問題見解之歧異。對於同一問題，在行政部門拒絕證明台灣是否為一個國家的情況下，加拿大魁北克省法院和新加坡法院採取了不同的立場。首先，加拿大魁北克省法院認為行政部門的證明只是一個證據，欠缺行政部門的證明不表示豁免被否定，法院有權探求立法者之真意而決定台灣是否符合國家豁免法中「外國國家」之資格。而法院以為「國家豁免」是國際習慣法規則，故是否為國家應尋求國際法之解釋，法院表示由於台灣符合了一九三三年蒙特維多公約有關國家之要件，所以應被當作國家對待，而可以享有豁免。但另一方面，新加坡法院持相反的立場，認為行政部門拒絕給予證明其實就是表示外交部認為台灣不是新加坡國家豁免法第十八條所指之「外國國家」，而依據新加坡政府的「一個中國」立場，雖然台灣與新加坡之間有密切的經貿合作關係，但並不表示新加坡承認台灣，因此台灣不能享有「國家豁免」³⁰。「新加坡航空」案說明了中華民國當前處境的特殊，以及承認制度由於涉及到一個國家外交政策考量，所以無法作為一個客觀的法律考量因素。

²⁸ *Liu v. Republic of China*, 892 F.2d 1419, at 1424 (9th Cir. 1989).

²⁹ 丘宏達，同註 1，頁 332。

³⁰ 有關新加坡航空 SQ006 空難事件在加拿大與新加坡訴訟兩案件的比較與介紹，可參考 Olufemi A. Elias,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aiwan in the Courts of Canada and Singapore*, 8 *Singapor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SYBIL)* 94, at 94-96 (2004).

參、「國家豁免」主體的範圍

一、原則

正如前言所言，作為國家豁免的主體「國家」，其意義與範圍不是只有「國家」本身，而是擴大涵蓋到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的個人或機關。但是不同的條約與國家實踐顯示，國家豁免主體的範圍並未一致。依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第二條第一項(b)款，「國家」被定義為：

- (一) 國家及其政府的各種機關；
- (二) 有權行使主權權力並以該身份行事的聯邦國家的組成單位或國家政治區分單位；
- (三) 國家機構、部門或其他實體，但須它們有權行使並且實際在行使國家的主權權力；
- (四) 以國家代表身份行事的國家代表。

所以，聯合國公約對於實際上享有豁免權主體的認定是採取廣義解釋和從寬認定，即判斷是否給予該主體豁免權的標準是著重在爭議時的主體是否為國家的機關或組成單位，和該主體是否在執行國家主權權力。所有的國家機關、地方組織和個人，只要是行使公權力，都可以主張豁免。因此，除了國家自身外，其他享有「國家豁免」的主體還包括一個主權國家的君主或國家元首、政府首長、中央政府、各部門和各機關，以及代表國家的外交使團、領館、常駐代表團和使節等³¹。不過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a 款已明白表示不影響外交特權與豁免的現行架構，所以外交豁免問題應與國家豁免問題區分處理³²。

相較於聯合國公約，「歐洲國家豁免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締約國」有權享受管轄豁免，但除了強調獨立的法律實體不在豁免的範圍內外，公約並未對「締約國」下定義。

而在各國立法方面，英國一九七八年「國家豁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包括：(一) 具有公共身份的國家君主或元首；(二) 該國政府；(三) 政府各部門，但不包括與政府行政機關有區別，且能起訴和被訴的獨立實體。而美國一九七六年的「外國主權豁免法」則規定「外國」(foreign state) 包括外國

³¹ Anthony Aust,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63- 6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³² 有關「國家豁免」與「外交豁免」之異同與適用關係，請參考陳純一，同註 3，頁 20-33。

國家的政治區分單位，或外國國家的機構或部門 (a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a foreign state or an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a foreign...)³³。

由上述的規定看來，得主張援引「國家豁免」的「國家」範圍可簡單歸納為四項：首先是國家及其政府的機關，這通常指的是中央政府的各個部門，包含司法、立法與行政三部份；第二項則是聯邦國家組成單位與政治區分單位。關於聯邦國家組成單位是否得援引管轄豁免一事，聯合國公約以行使主權權力作為判斷標竿，而歐洲國家豁免公約第二十八條原則上則認為聯邦國家組成單位不享有豁免，但又例外規定聯邦國家可以經由聲明而允許自己的組成單位援引管轄豁免。至於另一概念「政治區分單位」，其具體涵義為何並不太清楚，應是指在對外關係上欠缺主體資格的地方政府³⁴。

第三項則是行使主權權力的「國家機構或部門」(agencies or instrumentalities of the state)，所謂「國家機構或部門」通常指的是國家成立以從事商業交易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實體³⁵，例如「國營企業」即是。不過國營企業是否可以作為豁免主體的地位就存在著相當的爭議。至於最後一項則是國家代表，在此一領域內，外交人員的豁免應優先適用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和習慣國際法所建立的外交豁免規範，而國家元首的豁免問題則值得進一步討論。

³³ 28 U.S.C. § 1603(a). 「外國主權豁免法」在同條 b 項則說明瞭外國的機構或部門包含下列三種情形：

「(1)獨立的法人、公司或其他；和

(2)外國國家或其政治區分單位的機關，或外國國家或其政治區分單位擁有主要股份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機關；和

(3)此機關現非第一三三二條(c)和(d)項所規定的美國某州的公民，亦非依任何第三國法律成立的實體。」

美國眾議院的立法報告則進一步針對上述條文提供了三項判斷標準。依眾院司法委員會的意見，第一項的獨立法人包括「一個公司、協會、基金會，依其所成立的外國法，可以自己的名義起訴或被控告，締約或是擁有財產的實體。」第二項的標準則是一個實體為政府的機關或政治區分單位，或是其主要股份為政府或政府的政治區分單位所擁有。至於第三項標準則在於排除美國公民和依第三國法律所成立的實體，依眾議院的見解，外國在另一第三國所成立的實體都被推定為從事商業或私人活動。此外，在立法報告中，美國眾院司法委員會還提供了那些實體可歸類為外國機構或部門的例子，它們包括「國營貿易公司、礦業公司、運輸公司，例如航運和航空公司、鋼鐵公司、中央銀行、外貿協會、政府採購單位，或者是從事適合自己名義的部會或部門。」見 House Report No 94-1487, *UN State Immunity Materials*, 同註 2, 頁 106-107。

³⁴ Fox, 同註 9, 頁 335；龔刃韜, 同註 12, 頁 185。

³⁵ 龔刃韜, 同註 12, 頁 193。

雖然已有不少判例、立法、國際條約或是學說嘗試定義解釋適用「國家豁免」的主體，但下列兩個問題值得吾人關心。首先，到底是依國內法還是國際法來決定一個實體或是一個機構屬於「國家」的一部份呢？到目前為止，國際上並沒有統一的規範，所以無法建立一個共同的標準。但是如果依國內法解決此一問題，則到底是依法院所屬國的法律呢？還是依該機關或實體所屬國家的法律呢？答案也尚無定論。有的學者主張如何分配與行使主權是一國的內政，且國家機關的設置通常是由該國的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確定，故不應由其他國家來加以評斷，因此當法院決定有關機關是否為外國「國家」時，應當依據該機關所屬國的國內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例如前蘇聯即曾以法律明文規定前蘇聯派駐各地的商務代表處是國家機關，則其他國家在判斷商務代表處的地位時，應以前蘇聯的國內法為準³⁶。

除了上述兩個問題，在面對適用「國家豁免」的主體問題，還必須瞭解「國家豁免」是一種屬物理理由的豁免³⁷。也就是說，如果確定「國家」享有豁免，則只要主權國家始終存在，豁免權利就始終存在，而不會因為國家代表的變更而有所影響。因此，在實際的案例中，原告可以對外國政府部門或它的使領館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控告這些官方機構的負責人或代表。由於對於外國政府代表因官方身份所為的公務行為而提起訴訟，基本上是等於對國家提起訴訟，所以即使該名官員的身份變動或終止，「國家豁免」依舊存在，因為這個豁免是屬於國家，給予的理由是基於活動的主權性質，而非基於個人。

在確定國家豁免主體範圍上，國家元首和國營企業的豁免問題是兩個最重要的議題，以下將分別討論之。

二、國家元首

世界上主要的國家原則上都承認現任國家元首能豁免另一國法院民事和刑事訴訟管轄權³⁸。這種管轄豁免權被認為是外國元首在另一國應享有的尊榮與特權（honours and privileges）之一，而國家元首豁免於外國法院管轄的理論基礎主要是建立在國家主權獨立與平等原則³⁹。而學者分析主要國家面對「國家元首豁免」問題時，發現法律制度上大致有三種解決方法：第一種是視為「國家豁免

³⁶ 黃進，「國家及其財產豁免的一般問題」，黃炳坤主編，當代國際法，頁 175，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 78。

³⁷ Sompong Sucharitkul, *Immun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327, 330 (Mohammed Bedjaoui, e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³⁸ Fox, 同註 9, 頁 437。

³⁹ 丘宏達, 同註 1, 頁 773。

」之一環，理由是元首的行為代表國家；第二種是當作「外交豁免」問題處理，認為元首和處理外交關係的高級官員地位相同；第三種則是將「國家元首」單獨作為一個特殊地位處理，即不是「國家豁免」的範疇，也不是「外交豁免」的領域。而在這三種型態中，大多數的國家都是採取第一種方式⁴⁰。例如美國目前並無法律明文規範「國家元首豁免」，傳統見解認為「國家元首豁免」和「國家豁免」兩原則都是習慣國際法原則，如果國家能主張豁免，那麼國家元首作為國家的代表，當然也適用同一標準⁴¹。

隨著現行國際法上有關「國家豁免」的實踐走向限制豁免論，即國家不能為其私人或商業行為主張管轄豁免，「國家元首豁免」在大多數國家的發展也有朝向限制豁免的趨勢⁴²。在民事訴訟方面，公認的原則是現任國家元首如果從事公務行為當然得主張享有豁免，因為其代表國家；但如果所從事的行為是非官方行為或是私人行為，則不應有權利援引豁免⁴³。一些歐洲國家法院⁴⁴都曾支持此種

⁴⁰ Fox，同註9，頁437-438。

⁴¹ See, Shobha Varughese George, *Head-of-State Immu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Still confused After All These Years*, 64 Fordham L. Rev. 1051, at 1055-1056 (1995). 不過一九七七之六年「外國主權豁免法」制定後，由於外國主權豁免法本身並未明文規定「外國」的範圍是否包括「國家元首」，故國家元首是否得主張適用國家豁免產生爭議。第一種見解主張由於「外國主權豁免法」對於外國官員是否享有國家豁免的規定本身就不清楚，因此未規定不表示「外國主權豁免法」不適用於「國家元首豁免」的情形；另一種見解認為「外國主權豁免法」既未規定，就表示不適用於「國家元首豁免」的情形。學者意見顯示此一問題尚未獲得一致結論。See, Micheal A. Tunks, *Diplomats or Defendants? Defining the Future of Head-of-State Immunity*, 52 Duke L.J. 651, 667 (2002); Peter Evan Bass, *Ex-Head of State Immunity: A Proposed Statutory Tool of Foreign Policy*, 97 Yale L.J. 299, 313 (1987). 法院的意見也顯示有分歧。例如在 *Lafontant v. Aristide*, 844 F. Supp. 128 (E.D.N.Y. 1994)一案中，法院表示「外國主權豁免法」並不適用於「國家元首豁免」的情形，也沒有判決顯示法院曾經適用過 *Id.*, at 136。它的理由主要是由「外國主權豁免法」的立法史看來，國會並無意改變「國家元首豁免」的現狀 *Id.*, at 137。在這種情況下，國務院針對「國家元首豁免」給予法院豁免建議的慣例將依舊有效。但在 *Hilao v. Estate of Marcos*, 25 F. 3d 1467 (9th Cir. 1994)一案中，法院並未提及「國家元首豁免」，反而是直接適用「外國主權豁免法」。在該案中，法院先認定違反人權行為非公務行為，所以法院進一步主張菲律賓前總統馬可仕不能就其任內所為的違反人權行為享有「外國主權豁免法」所給予的豁免 *Id.*, at 1471，此一判決又顯示，至少在第九巡迴區，如果將符合一定要件，法院是可能會在國家元首豁免的案件中適用「外國主權豁免法」。

⁴² See, Jerrold Mallory, Note, *Resolving the Confusion Over Head of State Immunity: The Define Rights of Kings*, 86 Columbia L. Rev. 169, 177 (1986).

⁴³ Aust，同註31，頁177。

⁴⁴ Fox，同註9，頁439-440。

觀點，不過英國「國家豁免法」第二十條卻規定國家元首和其家屬的公務行為和非官方行為都可以享有豁免。至於卸任或辭職的國家元首則不能就其在位期間的私人行為主張豁免⁴⁵，因為元首豁免權利是一種屬物的權利，是歸屬於國家享有，而非基於個人。

在刑事訴訟方面，「國家元首豁免」的最新發展有下列幾點值得注意：第一是「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二十七條規定：「本規約對任何人一律平等適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別適用，特別是作為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政府成員或議會議員、擔任代表或政府官員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免除個人根據本規約所負的刑事責任，其本身也不得構成減輕刑罰的理由....」這樣的規定，確定了個人刑事責任與其官方身份無關，換句話說，如果違反了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的規定，國家元首不能因為其官方身份而豁免管轄⁴⁶。

第二是舉世矚目的「皮諾契特 (Pinochet) 案」。一九九八年，英國逮捕了正在就醫的前智利國家元首皮諾契特，因為西班牙要求英國將其引渡到西班牙，以便審判皮諾契特在任內所犯下的侵犯人權罪行。一九九九年三月，英國上議院 (House of Lords) 法庭認為皮諾契特不能享有豁免權，因為他的行為違反了智利和英國都批准實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簡稱「禁止酷刑公約」)⁴⁷。該案說明了國家元首卸任後，有可能因為其在本國犯下了嚴重侵犯人權的罪行，而在外國受到逮捕、起訴，或是審判⁴⁸。

第三是國際法院「剛果訴比利時案」(*Congo v. Belgium*) 的判決⁴⁹。國際法院在該案中判決剛果現任外交部長得就其官方行為和私人行為豁免外國法院管轄和不受侵犯⁵⁰。法院並且表示，這樣的規則不僅適用於外交部長，還適用於更高層政府官員，例如國家元首或是政府首長 (Head of Government)⁵¹。根據法院的理由，比利時對剛果外交部長的逮捕令違反了主權平等原則，也不當地干涉

⁴⁵ Fox, 同前註, 頁 441; 龔刃韜, 同註 12, 頁 180。

⁴⁶ 參考王秀梅, 國際刑事法院研究, 頁 359-362,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⁴⁷ 可參考 丘宏達編輯, 陳純一助編, 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 頁 429-440, 臺北: 三民, 民國 85 年。

⁴⁸ 陳弘毅, 從「皮若切特案」看國際刑事法和國際人權法的發展,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 13 卷第 5 期, 頁 589, 2001 年 12 月。

⁴⁹ Case Concerning the Arrest Warrant of 11 April 2000 (*Dem. Rep. Congo v. Belg.*), ICJ Reports, 2002.

⁵⁰ 同前註, 頁 55。

⁵¹ 同前註, 頁 51。

了國家的公務行為⁵²。雖然國際法院的判決似乎改變了「國家元首豁免」朝向限制豁免的發展趨勢，而再一次的強化了現任元首享有絕對豁免的立場⁵³，但法院的判決中也說明了政府官員不享有豁免的四種可能性：首先是不限制國內法院審判自己本國的部長；其次是如果該官員所代表的國家放棄了其豁免權，則該名官員即不得主張豁免；再者，卸任的官員即不再享有國際法所給予現任官員的全部豁免；最後，國際性的法庭，例如「國際刑事法庭」，只要有管轄權，依舊可以審判各國政府官員⁵⁴。這四種可能性的最大意義在於說明卸任官員或是卸任國家元首的豁免權顯然和現任者不同，此外，它也再一次地肯定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不因為當事人的官方身份而有所改變⁵⁵。

國際法院的判決與各國的實踐顯示現任國家元首的豁免管轄權依舊是確定的國際法原則，但卸任國家元首不再為其任內所犯違反人權行為享有刑事豁免是此一領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⁵⁶。

三、國營企業

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國營企業是否能援引「國家豁免」也是一個有爭議且值得討論的問題。國家常常透過國營企業與外國從事交易，其原因有時完全是基於商業考量，有時則是將國營企業作為經濟發展政策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國營企業的組織型態和結構非常多樣，它可能是由政府直接控制，形成行政機構的一部分；也可能是政府通過法令或規章而專門成立的機構；或者是它本身是一家普通正常的民營公司，但政府擁有多數的股份⁵⁷。例如在前蘇聯，國家主要的對外貿易活動由前蘇聯派駐各地的商務代表處負責，它們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但卻又受前蘇聯政府的直接控制。此外，在許多國家，中央銀行一方面負責外匯管制，另一

⁵² 同前註，頁 62。

⁵³ Paul J. Toner, Comment, *Competing Concepts of Immunity: The Revolution of the Head of State Immunity Defense*, 108 Penn St. L. Rev. 899, 911 (Winter, 2004).

⁵⁴ 同前註，頁 912。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傳統重要見解認為退位國家元首雖不再享有尊榮與特權，但其在位其間的公務行為仍應繼續享有豁免權。See,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同註 1，頁 1044。

⁵⁷ 有關國營企業的概念，請參考龔刃韜，論國營企業在外國法院的地位，中國國際法年刊，頁 46-47，1992。

方面又與普通銀行有商業關係⁵⁸。由於這些國營企業雖然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但因為同時又具有某些政府功能，因而常常被授權從事一些主權行為，在這種情形，這些國營企業一旦在外國法院被起訴時，它們往往會要求適用「國家豁免」原則⁵⁹。

關於國營企業是否能享有「國家豁免」的主張主要有二種。依傳統的「絕對豁免論」，只要國營企業能具備有「國家」的地位，則當然具備有主張和享有「國家豁免」的資格。但是「限制豁免論」則以為，給予國營企業豁免的主要考量在於它是否從事公行為，換句話說，行為的性質才是是否給予豁免的重點。通常，以國營企業的法律地位、公司組織、訴訟能力和政府控制等作為判定是否給予豁免的考慮因素者，被稱為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t)。而以國營企業所從事行為的「性質」作為考慮給予豁免的標準者，則被稱為功能主義(Functionalist)⁶⁰。

依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凡是未行使國家主權權力的國營企業應當都不能主張豁免。這個態度基本上反映了大多數國家的實踐，即國營企業和國家本身應有所區分，它並不是「國家豁免」的主體。此一立場為英國、新加坡、巴基斯坦、南非和加拿大的「國家豁免」法律所採。而在其他條約與學者意見方面，一九七二年的「歐洲國家豁免公約」和「國際法學會」的「蒙特利爾草案」(ILA Montreal Draft)的立法方式與立場是首先規定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國營企業原則上不應享有豁免，然而，如果該獨立法人能夠證明其所從事的行為具有政府主權性質，則其仍舊可以享有管轄豁免。所以由上述各國的實踐與相關條約的規範⁶¹可推論出，國際法並未要求法院國家一定要給予國家所擁有或所控制

⁵⁸ J. Stang, Note,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Ownership of Soviet Foreign Trade Organizations*, 3 *Hastings Int'l & Comp. L. Rev.* 201 (1979). 至於國家企業與政府的關係，可參考蘇敏，論國家企業與政府分離的國際承認問題，中南政法學院學報，No. 4，頁 61-65，1991 年。

⁵⁹ 一個例外的例子是前蘇聯，雖然其對外貿易大多是經由外貿部所控制的商務代表處進行，但是前蘇聯卻往往經由與當地國簽訂雙邊條約以明示這些商務代表處放棄豁免。有關情況可參考 J. Stang, 同前註，頁 221.

⁶⁰ 參考龔刃韜，同註 57，頁 53-54.

⁶¹ 相關規定與條文如下：

- (1) 「歐洲國家豁免公約」，第二十七條；
- (2) 英國「國家豁免法」，第十四條；
- (3) 巴基斯坦「國家豁免法」，第十五條；
- (4) 南非「外國主權豁免法」，第一條(二)項和第五條；
- (5) 新加坡「外國豁免法」，第十六條(一)和(二)項；以及

的公司管轄豁免。而目前一般的見解是，國營企業是否能主張「國家豁免」應以該企業的行為或財產是否與行使主權行為有關來決定⁶²，而不是考量國家是否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因此，中央銀行是否能主張「國家豁免」，標準在於中央銀行所從事行為的性質，而不是其銀行的股份結構。這種以公司的「功能」(Function)而不是以其「結構」(Structure)作為給予國營企業豁免的標準正日漸受到支持⁶³。

有關美國「國營企業」是否為豁免主體立法規範較為特殊。在「外國主權豁免法」的制定以前，法院雖然採取結構主義的標準以判定國營企業的資格，但是一般而言卻不給予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外國國營公司管轄豁免⁶⁴，即使在第二次大戰前堅持「絕對豁免論」時期，法院的傾向也是拒絕讓國營企業享有管轄豁免權⁶⁵。而在外交實踐方面，美國在第二次大戰後，與許多國家簽訂的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中，都明確規定國營企業並不享有管轄豁免⁶⁶。

一九七六年美國制定了「外國主權豁免法」後，該法中有關「外國」的定義包括了一個國家的機構或部門。而依照此一定義以及眾院司法委員會立法報告上所舉的範例說明⁶⁷，幾乎所有型態的國營企業都包含在內，因此在美國面對是否得主張「國家豁免」的問題時，外國的國營企業和一個外國政府的地位相當，都具備「國家」的資格。這種立法方式的優點是，當法院面對有關國營企業的訴訟案件時，它可以避免因為討論國營企業的「地位」而產生混淆，並將關心的重點置於國營企業所從事行為是否具有主權性質，以決定是否給予豁免⁶⁸。

由以往的判決顯示，美國法院面對國營公司，判斷它是否屬於「外國主權豁免法」中「國家」時，一般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困難，主要的原因是不論是法律本

(6) 國際法學會「蒙特利爾草案」，第一條(B)項。

條文英文內容請參考 *UN State Immunity Materials*，同註 2。

⁶² Helmut Steinberger，同註 2，頁 621。

⁶³ 有關以「功能」或是「結構」來決定是否給予國營企業豁免一事，可參考 Christoph Schreuer, *State Immunity: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93-95* (Grotius Publication Ltd., 1988).

⁶⁴ 見 J. G. Thompson,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y: The Status of Legal Entities in Socialist Countries as Defendants under the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of 1976*, 12 Vand. J. Transnat'l L. 165, 166 (1979).

⁶⁵ 參考龔刃韜，同註 60，頁 48。

⁶⁶ 有關這些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的相關內容，請參考 *UN State Immunity Materials*，同註 2，頁 131-134。

⁶⁷ 眾院的相關報告及實例可參考前引註 33 及相關本文。

⁶⁸ Schreuer，同註 63，頁 100。

身，以及立法報告都顯示了在處理此一問題時採取從寬認定的態度。所以前蘇聯的諾瓦斯蒂通訊社 (Novosti) 因為國家擁有百分之六十三的股份而被認為是外國的「機構或部門」。同樣地，國營的石油公司或是航運公司也不例外，甚至當政府經由一個公立銀行而間接擁有一家輪船公司時，該輪船公司一樣被認為是外國的「機構或部門」，此外，國營貿易公司、國營航空公司、和中央銀行在有關主權豁免的爭議中具備「國家」資格的想法也幾乎未被挑戰過⁶⁹，「中國鋼鐵公司」也曾被認定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機構」⁷⁰。由此看來美國法院的態度充分顯示，在「國家豁免」的案件中，它所關心的問題是國營事業在訴訟中所從事的行為是具有主權行為的性質，還是單純的一個商業行為，換句話說，法院考量的重點是「功能」而非「結構」。所以一個國營事業具備符合了「外國主權豁免法」中「外國」的定義並不表示它當然可以享有豁免，還必須考量其行為的性質而定⁷¹。

此外，在美國有關國家豁免的訴訟中，常見有關「國營企業」的問題還有二項：第一，國營企業是否要對國家所從事的行為負責；第二，國家是否要對國營企業的行為負責。關於這二個問題，美國的實踐顯示，國營企業是一個單獨的法人主體，所以應和國家區別對待，故原則上國家和國營企業各自對自己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⁷²。國家所引起的責任，不能以國營企業的財產來清償⁷³，而國家對於國營企業行為所引起的訴訟也不負連帶責任。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即持此一見解，它說「國內法院應尊重另一國機構或部門的單獨法律人格，．．．當某一國家基於本章不享有豁免，．．．則請求只應對該實體提出」⁷⁴。

另一方面，國營企業是獨立的法人，所以國家通常也不應為其行為負責，但是如果國營企業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要協助國家規避責任，或者是國營企業和國家的關係非常密切，因而在特殊的商業交易中二者存在著一種代理關係，則國家依舊要負責任⁷⁵。

⁶⁹ 同前註 68，頁 102-103。

⁷⁰ *Kao Hwa Shipping Co., S.A. v. China Steel Corp.*, 816 F.Supp. 910 (1993).

⁷¹ 參考 Fox，同註 9，頁 347-348。

⁷² *Glisons v. Republic of Ireland*, 532 F.Supp. 668, 670 (D.D.C. 1982). (法院以為愛爾蘭共和國本身不需要為其國營機構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參考 Schreuer，同註 63，頁 120-121。

⁷³ See, *Latelier v. Republic of Chile*, 748 F.2d 790(2d Cir. 1984) (國家和國營企業是二個不同的法律主體，所以國營企業不需為國家的行為負責)。

⁷⁴ Restatement (Third), p.400.

⁷⁵ 參考 R. D. Lee,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States for Acts of Their Instrumentalities: A Model for Attributing*

肆、結論

經由前述的分析，有關國家豁免主體的相關重點可簡述如下：

一、理論上得主張援引國家豁免的主體是「國家」，但目前並沒有統一規則要求一定要具備主權國家所有的構成要件，即人民、土地、政府、與他國交往的能力；或是該主體一定要被法院地國承認。在實務上，主權國家資格或是外交承認是否作為國家豁免之條件完全由各國法院自行考量。

二、由美國、加拿大與新加坡近日的判決與立法顯示，中華民國在無邦交國是否具備作為國家豁免的主體資格，並沒有定論。在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規定，法院對於此一問題持肯定的態度。而在新加坡民航案中，加拿大和新加坡法院立場的歧異反映的其實是承認制度的傳統問題，即承認對於國家資格的確認到底是「構成說」還是「宣示說」。新加坡法院似乎傾向於前者的立場，而加拿大法院則支持後者。不過原則上，外國法院否定了台灣具備了豁免主體資格並不能解釋成中華民國國際法地位受到質疑，因為法院通常都會強調這只是表示台灣不符合該國國家豁免法中「國家」的定義而已。

三、由相關的國際條約與國家立法可以看得出來，國家豁免主體範圍相當廣泛，由於具備了資格並不代表一定能享有豁免，因為還必須考量行為的性質，所以在主體資格的認定上，各國法院也都是採從寬解釋。其中，現任國家元首從事公務行為得主張豁免當無疑義，但卸任國家元首要為其在位的非公務行為與違反人權行為負責則是一個新發展趨勢。至於國營企業是單獨法律主體，責任義務應和國家分開對待也是廣為接受的見解。

Liability, 94 Yale L.J. 394 (1984).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 王秀梅，國際刑事法院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
- 王鐵崖主編，國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2006年。
- 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臺北：三民，1996年。
-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臺北市：新學林，2006年。
- 俞寬賜，國際法新論，臺北縣永和市：啟英文化，2002年。
- 陳弘毅，從「皮若切特案」看國際刑事法和國際人權法的發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3卷第5期，2001年12月。
- 陳純一，國家豁免問題之研究—兼論美國的立場與實踐，臺北市：三民，2000年。
- 黃進，「國家及其財產豁免的一般問題」，黃炳坤主編，當代國際法，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89年。
- 蘇敏，論國家企業與政府分離的國際承認問題，中南政法學院學報，No. 4，1991年。
- 龔刃韜，「國家豁免」，中華法學大辭典：國際法學卷，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6。
- 龔刃韜，「國家豁免問題的比較研究：當代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和國際經濟法的一個共同課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 龔刃韜，論國營企業在外國法院的地位，中國國際法年刊，1992。

英文資料

- Aust, Anthony,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Badr, Gamal M., *State Immunity: An Analytical and Prognostic Vie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 Bass, Peter Evan, *Ex-Head of State Immunity: A Proposed Statutory Tool of Foreign Policy*, 97 *Yale L.J.* 299 (1987).
- Dellapenna, Jesoph, *Suing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Their Corporations* (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1988).
- Olufemi A. Elias,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aiwan in the Courts of Canada and Singapore*, 8 *Singapor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SYBIL)* 94 (2004).
- Fox, Hazel,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straints on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by National Courts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357* (Malcolm D. Evans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Fox, Hazel, *The Law of State Immun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George, Shobha Varughese, *Head-of-State Immu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Still Confused After All These Years*, 64 *Fordham L. Rev.* 1051, at 1055-1056 (1995).
- Grant, John P. and J. Craig Barker eds., *Encyclopaedic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2004).
- Rosalyn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How We Use I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Jennings, Robert and Arthur Watts, eds., 1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Introduction and Part 1, Parts 2-4, Harlow, Essex, England: Longmans Group UK Limited, 1992).
- Lee, R. D.,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States for Acts of Their Instrumentalities: A Model for Attributing Liability*, 94 *Yale L.J.* 394 (1984).
- Mallory, Jerrold, Note, *Resolving the Confusion Over Head of State Immunity: The Define Rights of Kings*, 86 *Columbia L. Rev.* 169 (1986).
- Schreuer, Christoph, *State Immunity: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Grotius Publication Ltd., 1988).
- Shaw, Malcolm N., *International Law 625* (5th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Stang, J., Note,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Ownership of Soviet Foreign Trade Organizations*, 3 *Hastings Int'l & Comp. L. Rev.* 201 (1979).

Steinberger, Helmut, *State Immunity*, in 4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15 (R. Bernhardt ed., 2000).

Sucharitkul, Sompong, *Immun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327 (Mohammed Bedjaoui, e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Thompson, J. G.,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y : The Status of Legal Entities in Socialist Countries as Defendants under the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of 1976, 12 Vand. J. Transnat'l L. 165 (1979).

Toner, Paul J., Comment, *Competing Concepts of Immunity: The Revolution of the Head of State Immunity Defense*, 108 Penn St. L. Rev. 899, 911 (Winter, 2004).

Tunks, Micheal A., *Diplomats or Defendants? Difying the Future of Head-of-State Immunity*, 52 Duke L.J. 651 (2002).

United Nations Materials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 (United Nations Legislative Series, ST/LEG/SER. B/20, United Nations, 1982)